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4-1号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高店村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安定镇高店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高店村集体土地2.2156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国道105西排沟起点为郑前路，终点为周园子南沟；周园子南沟起点为京山铁路，终点为大龙河。（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高店村集体土地2.2156公顷，其中耕地0.7837公顷、种植园用地0.0060公顷、林地1.41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108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754.56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731.0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657.954万元、安置补助费73.106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1023.5万元。

该项目拟将7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16岁以下1名，劳动力3名，超转人员3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高店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8人，实到代表21人，其中，同意代表2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7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安定镇人民政府427室；联系电话：010-8023396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高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4-2号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伙达营村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安定镇伙达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伙达营村农村集体土地0.0122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国道105西排沟起点为郑前路，终点为周园子南沟；周园子南沟起点为京山铁路，终点为大龙河。（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伙达营村集体土地0.0122公顷，其中林地0.012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铁路用地）0.000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96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3.9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3.564万元、安置补助费0.396万元）。

伙达营村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伙达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50人，实到代表38人，其中，同意代表3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2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安定镇人民政府427室；联系电话：010-8023396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伙达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4-3号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安定镇通洲马坊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农村集体土地6.5676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国道105西排沟起点为郑前路，终点为周园子南沟；周园子南沟起点为京山铁路，终点为大龙河。（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集体土地6.5676公顷，其中耕地0.1538公顷、种植园用地3.8446公顷、林地2.43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106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127公顷、特殊用地0.0130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703.44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2167.4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950.696万元、安置补助费216.744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3536万元。

该项目拟将通洲马坊村经济合作社25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16岁以下3名、劳动力12名、超转人员10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9人，实到代表36人，其中，同意代表3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1人；未参加代表13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安定镇人民政府427室；联系电话：010-8023396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4-4号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周园子村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安定镇周园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周园子村农村集体土地7.1670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国道105西排沟起点为郑前路，终点为周园子南沟；周园子南沟起点为京山铁路，终点为大龙河。（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周园子村集体土地7.1670公顷，其中耕地0.1188公顷、林地6.357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161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5296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196.72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2365.2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128.698万元、安置补助费236.522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1831.5万元。

该项目拟将周园子村经济合作社14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16岁以下2名、劳动力7名、超转人员5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周园子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4人，其中，同意代表2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6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安定镇人民政府427室；联系电话：010-8023396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周园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4-5号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三小营村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同意，拟征收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三小营村农村集体土地0.3322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国道105西排沟起点为郑前路，终点为周园子南沟；周园子南沟起点为京山铁路，终点为大龙河（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权属：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三小营村村民委员会（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北京行政区域内）。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三小营村集体土地0.3322公顷，其中耕地0.0158公顷、林地0.193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14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108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费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39.1958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109.63万元，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广阳区政策执行，本次征地拟按照广阳区计提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标准为：征收集体农用地的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暂定为地块所在区片价的25%，该项目应缴纳社会保障费27.4065万元。征地风险金的提取比例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等级和相应的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标准进行核算，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提取，本次征地暂定为土地出让纯收益的10%提取比例进行提取，该批次应缴纳风险基金2.1593万元。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征地完成前，根据上述比例，足额缴纳社保费和风险基金。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三小营村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三小营村本次不涉及农转非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广阳区凤仪道与廊万路交叉口东380米；联系电话：0316-6012170）。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公告期内，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三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阳分局（地址：广阳区丰盛路1号；联系电话：0316-2335805）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